

# 科技成果流转法律制度 与上海创新型城市建设 之研究

马忠法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上海市科委和上海市科技发展基金软科学研究自选项目（2012 年）

项目编号：10692102800

# 科技成果流转法律制度与 上海创新型城市建设之研究

马忠法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内容提要

本书通过科技成果流转法律制度研究进而探讨上海创新型城市建设的相关问题并提出专家意见。

读者对象：政策制定和法律研究领域相关研究人员。

责任编辑：龙 文

责任出版：卢运霞

特邀编辑：沈 明

装帧设计：一 岸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科技成果流转法律制度与上海创新型城市建设之研究/马忠法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3

ISBN 978-7-5130-1157-0

I. 科①… II. ①马… III. ①科技法学—研究—中国②城市建设—研究—上海市 IV. ①D922.174②F299.27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9187 号

## 科技成果流转法律制度与上海创新型城市建设之研究

Keji Chengguo Liuzhuan FalüZhidu Yu Shanghai Chuangxinxing

Chengshi Jianshe Zhi Yanjiu

马忠法 著

---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mailto: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3

责编邮箱：[longwen@cnipr.com](mailto:longwen@cnipr.com)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3.375

版 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400 千字

定 价：40.00 元

ISBN 978-7-5130-1157-0/D · 1436 (4037)

---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摘 要

知识经济时代，创新成为一个国家、城市和民族发展的最终动力。创新型城市是国家和民族发展的集中体现和重要载体，而其建设依赖于科技成果与知识的流转与扩散。本书围绕科技成果流转法律制度与上海创新型城市建设关系展开研究，具体分为四部分。

第一部分主要通过对创新城市和科技成果流转、两者间关系及有关理论的分析，试图阐释与本书主题研究相关的基本理论问题。

创新体系是一定范围内有关科学知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循环流转的制度安排，而城市创新体系结构主要是指参与科学技术知识循环流转的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架构，即科技知识的生产者、使用者与扩散者之间的相互作用。由此可推，创新型城市是以科技、知识、人才等创新要素为核心驱动力的一种城市发展模式。科技成果（新知识和技术）是具有一定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的创造性的结果，是创新特定阶段的产物；其流转是指科技成果专有权的转让或使用权的许可，或科技成果由潜在生产力变为现实生产力等的行为或活动，它是创新型城市发展的内在推动力。

创新型城市与科技成果流转有着密切联系，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核心在于科技成果的流转。创新是流动的，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依赖于科技成果的快速流转。而如何通过经营手段打破创新型城市建设过程中的诸多瓶颈，加速实现科研成果的技术转移，已成为上海科技和经济政策面临的重大课题。北京、深圳等地的实践为科技成果流转促进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了实证依据。

上海创新型城市建设应以“四个中心”（金融、航运、贸易、

经济)为基本指标,以“四个率先”(率先转变发展方式、率先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率先推进改革开放、率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导向,以科技成果和知识的顺畅流转和扩散为纽带和动力。其未来发展模式应是以服务类创新型城市为根本特征同时兼有以一定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为中心的创新型城市的特征,二者的完美结合将使上海成为一流的国际创新型城市;其中科技成果流转将起到巨大作用。

第二部分主要分析上海市科技成果流转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该部分通过对各项数据和实地调研结果的分析发现,上海科技成果流转渠道不畅,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率较低;其中突出的问题有:(1)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项目交易额比率过低,它们的地位远低于技术开发与转让;(2)科技成果流转结构不合理,专利技术流转所占比例低,合作开发合同与交叉许可少,生物、医药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领域的科技成果交易额比例低;(3)科技成果流转统计数据不全面,难以对科技成果流转情况作出全面深入的分析;(4)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面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造成上述问题的法律原因主要有:(1)现有科技成果流转法律制度较为滞后,国家层面缺乏基本法律规定,地方层面无具体可行措施;如技术咨询、服务合同鼓励和优惠政策的缺失,不利于两类合同交易的发展和上海服务中心的建设。(2)不当专利资助政策导致不少研究人员热衷于申请专利或授权,以致出现大量的问题专利,在源头上为科技成果流转带来障碍。(3)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机制存在不足,重论文轻专利、重授权轻转让等对科研人员研究导向起误导作用。(4)科技成果流转资金严重短缺,如中试资金不足、研发与产业化投入比例不协调等是制约科技成果顺畅流转的重要因素。(5)科技成果流转中介机构机制不健全,高校、科研院所缺少懂技术、擅长经营和管理的复合型人才。(6)企业自身研发水平不高阻碍科技成果流转;很多企业急功近利,不愿长期投入,对产业化要求较高的专利技术,缺乏实施的能力或动力。这些原因将影响

科技成果流转和上海创新型城市建设；因此，我们需要在借鉴国内外有关创新型城市建设过程中的经验，来完善我们科技成果流转法律制度，以促进创新型城市的建成。

第三部分重点论述了国内外创新城市可供借鉴的经验。在分析上海市科技成果流转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基础上，本部分实证分析了7个创新型城市科技成果流转法律制度、政策方面成功经验，为上海相关方面的立法和政策制定提供借鉴。（1）韩国大田。大田政府制订了统一、协调的技术成果转让的法律体系且规定较为具体、明确，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合理的政府管理体制及机构设置使科技成果转让在组织上得到了充分保证。大田还依赖全国性立体式网络技术转移组织促进科技成果流转。其另一特点是利用科技会议和展览为技术转让带来契机。（2）日本东京。东京创新模式的优势在于各级政府和科研机构的大力支持，政府在不同时期有不同工作重点，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的顺畅进行。东京制定的技术转让法规不多，但已有法规得到有效执行，推动了科技成果流转和创新型城市的发展；有效实施现有法律法规是东京创新型城市建设中最值得借鉴的地方。此外，日本紧扣比较优势创新，充分发挥传统产业优势，利用原有基础发展创意产业。（3）英国伦敦。伦敦没有强制性技术转让法律法规，主要通过市长主导下的政府战略来促进科技成果转让；科技成果转让倾向于中小企业，在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和吸纳技术方面，伦敦有特殊政策。此外，伦敦注重对知识产权创新和流转的网络的构建，以及对知识产权创造的后续人才的培养。（4）美国波士顿。波士顿与伦敦一样，本市强制性技术转让法律法规少，但其长期以来形成的产学研结合及联邦政府与州政府的财政及订单支持促进了美国高校、科研机构的研究与产业和实际需求紧密结合，这大大便利了科技成果的转让；其灵活的资本资助（尤其是风险投资）制度为科技成果转移创造了较好条件，成熟的市场体系及政府对科技成果转移氛围的营造（如良好的人才培训制度、创新文化的培养等），也大大便利了科技成果转移。（5）新加坡城。

新加坡政府在制定科技发展规划伊始，就将科技成果转移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为科技成果流转定下基调；并借助一系列项目计划（如初创企业发展计划、种子科研基金等）来落实；构建完善的科技成果流转机制和机构（含中介服务），有较好的融资渠道，并通过良好的财政政策、税收优惠来激励技术转移；同时，政府在促进科技成果流转的其他方面也发挥了独到的作用。（6）中国深圳。深圳制定了体系完整的专门技术转让法规，并十分注重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它对高校和研究所技术转让活动和机构设置给予了大力支持；它虽无名校，但它善于借助于外边的智力资源服务于本地的经济。（7）中国台湾地区新竹。新竹通过不断制定详细可行的科学发展计划，注重培养重点产业，引导产业向高新科技领域发展。新竹也重视风险投资在促进高科技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实施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风投在高科技领域的作用。此外，新竹还十分注重高职技职教育和行业协会在技术转移中的作用。上述七城市的经验给我们的启示是：通过法律规定来明确政府的恰当定位，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源泉的作用，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在科技成果流转中的地位，构建合理的产学研运作机制，完善技术转让服务机构网络和培育创新型文化。

第四部分为上海完善科技成果流转制度的对策建议。本部分在前面研究的基础上，就完善促进上海创新型城市建设的科技成果流转法律制度提出了建议，主要有：（1）通过立法，提高科技成果流转在创新型城市中的战略地位，并通过具体规章来落实和保障。（2）调整上海市知识产权制度工作重点，完善科技成果流转法律制度，特别是完善现有专利资助政策，从源头上提升专利质量，为提高专利转让效率创造条件。（3）通过法律法规，明确市政府在产学研中的地位，使其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之间的合作起积极推动作用，并为产学研各方搭建市场化服务平台。（4）通过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上海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让机制。（5）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流转的社会服务中介制度，改进服务中介运作机制，完善服

务中介机构建设，加强技术经纪人才培养。(6) 通过法规和政策引导，提升有关主体技术转移的观念，通过三方论坛或技术推介会、案例推广、公益性培训等促进技术转移文化建设。(7) 从科技成果评价制度化、建立健全的评价组织机构、运用多样化的评价方法等方面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8) 完善风险投资法律制度（包括退出机制），解决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短缺问题。(9) 在法律制度层面，注重技术标准战略研究，对于能形成技术标准的科技成果流转提供财政和税收等方面的支持，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10) 完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制度，激励技术发明人和流转人才的积极性，通过专门立法规定多种分配方式和分配比例。

最后本书在理论研究、问卷调查和实地走访等基础上，参考国内有关城市的技术转移立法，拟出《上海市科技成果转移条例（草案）》，具体包括总则、政府服务与保障、科技成果转移主体、科技成果转移服务机构和人员、科技成果转移中的权利与义务、金融支持、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八部分内容。

**关键词：**科技成果 流转 创新型城市 经验借鉴 法律对策

# 前 言

十七大报告指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将是我国今后很长一段时期的中心任务，是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是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其重点是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加大对自主创新投入，着力突破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技术；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保证上述任务的完成，我们需要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完善鼓励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法制保障、政策体系、激励机制、市场环境；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充分利用国际科技资源。<sup>①</sup>不论是报告中的“产学研相结合”还是“科技成果转化”都与科技成果的流转密切相关，而流转的重要形式就是“转让”。

2011年7月4日科技部发布的《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指出：我国科技发展仍存在6大薄弱环节和深层次问题，其中之一就是“产学研用结合不够紧密”；它提到的7大主要目标中有两个明显涉及科技成果流转，即“科技与经济结合更加紧密。产业技术创新明显加强，经济增长的科技含量明显提高。全国技术市场合同交易总额达到8 000亿元，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制造

---

<sup>①</sup>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 [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22。

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8%”及“科技创新更加惠及民生”。<sup>①</sup>同年 6 月 29 日科技部发布的《生产力促进中心“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规定其总体目标是“‘十二五’期间,生产力促进中心应发展成为服务产业、支持企业、促进创业就业的载体,发展成为促进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协调发展的载体,发展成为密切产学研用、衔接创新体系各主体、加快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载体,促进提高全社会创新效率,促进知识成果传播、转化、应用。”<sup>②</sup>这些表达无疑显示出了科技成果流转的重要性,因为“产学研用”及“成果产业化”均可视作科技成果流转的另外一种表达。在阐释五个方面的重点任务时,有两个与科技成果流转密切相关,即“服务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动力”与“密切产学研用,激发创新活力”。<sup>③</sup>其实从严格意义上说,五个任务的每一个方面都涉及科技成果流转。从这两个最新的文件可以看出,科技成果流转成为完成当下中国的创新型国家建设之重要措施和依赖。

全球化下一国或一个地区必须认真学习、分享和充分借鉴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特别是科技成果,而这必须在流转之下才能完成。中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科技成果转让最先对其经济发展影响的是技术引进(科技成果转让的一种形式),它对提高我国产业技术水平、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如果只引进而不注重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势必削弱自主研究开发的能力,拉大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事实证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关键领域,真正的核心技术是买不来的。<sup>④</sup>我国有些领域如飞机制造、汽车行

---

① 科技部.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EB/OL].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gjkjgh/201107/t20110713\\_88230.htm](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gjkjgh/201107/t20110713_88230.htm).

② 科技部. 生产力促进中心“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EB/OL]. [http://news.cqnews.net/html/2011-08/17/content\\_7827872.htm](http://news.cqnews.net/html/2011-08/17/content_7827872.htm).

③ 同本页注②

④ 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EB/OL]. [2010-08-16]. <http://www.most.gov.cn/kjgh/>.

业、电信设备和其他信息技术产品等从上世纪改革开放后不久就开始引进国外技术，但至今相关的核心技术仍没有获得，核心元器件依然来自国外，我们只是依靠廉价劳动力来获取微薄的利润，而这种状况随着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开放和发展，会逐渐发生改变，靠劳动力赚取收益日益困难。因此，自主创新是我国发展科技战略的灵魂，<sup>①</sup>其能力的提高是中国进入新世纪以后的核心任务。

然而，自主创新并不等于一切由自己单独完成，它是指从增强国家创新能力出发，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但这三种创新均离不开成果的流转，没有科技成果的流转，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无法进行和完成，其最终成果也难以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在开放交流的时代，特别是针对中国目前技术相对落后的状况而言，关门创新是不可能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还需要大量引进技术，并在吸收上大做文章，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是一段时间内的自主创新的主要方式。把自主创新与引进技术分割开来是错误的，不能机械地把“提倡自主创新”理解为“无需再引进技术了，应该全力支持开展我们自己的原始创新”；实际上，在提倡自主创新的同时，也应该把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作为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的的重要途径。<sup>②</sup> 后进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史表明，在技术起步和发展阶段，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不仅是必要的，而且在一定的时期内还要占相当重要的地位。温家宝总理在 2008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也指出，要重视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引进国外重大先进技术，经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可以提高我国科技进步的起点，尽快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要开阔视野，学习先进，兼收并蓄，大胆吸收国际上一切优秀科技成果，充分利用国际

---

① 徐冠华，指出正确处理引进技术与自主创新的关系 [N/OL]. 科技日报，2006—10—23. [2010—08—18]. [http://www.hznet.com.cn/info\\_detail.asp?num=6994](http://www.hznet.com.cn/info_detail.asp?num=6994).

② 同本页注①。

科技资源，积极引进智力和人才，为加速我国科技发展不断注入活力。<sup>①</sup>当然，除了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外，国内或区内开发研究的科技成果（特别是引进消化吸收后的再创新成果）通过有效的法律制度及时流转和扩散，对提高一国或一地的创新能力将会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同时这也是从根本上解决经济发展瓶颈的路径之一。中国科技法学会会长段瑞春在“2011 中国智能城市论坛”上发言指出：城市发展要把握产业的高端，必须做到三点：第一，推动技术创新；第二，推进管理创新；第三，更为重要的是营销和传播的创新。<sup>②</sup>营销和传播创新实质是除了品牌之外，主要就是科技成果流转和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问题；实际上品牌也是建立在自主创新的技术及其传播之上的。

从党的报告到有关领导人的讲话，我们均可看出，技术转让（技术引进是我国技术转让的主要形式）和转化（科技成果产业化是技术转化的另一种表达）在我国完成创新型国家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已得到认可。基于这样一个共识，本书旨在探讨科技成果流转法律制度与上海创新型城市建设之关系，以为实现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目标提供参考，因为地方创新构成国家创新的组成部分，国家创新由各地区的创新累积而成。

近几年来，胡锦涛主席多次在国际会议上指出，转让技术在人类走可持续发展和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技术差距（特别是绿

---

① 温家宝．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讲话 [EB/OL] (2008-01-08) [2010-08-20]. [http://www.gov.cn/ldhd/2008-01/08/content\\_853171.htm](http://www.gov.cn/ldhd/2008-01/08/content_853171.htm).

② 段瑞春．创新型智慧城市 [EB/OL]. [http://www.chinasmartcity.org/news\\_detail.asp?id=33](http://www.chinasmartcity.org/news_detail.asp?id=33).

色技术差距)方面的重要作用。<sup>①</sup>毫无疑问,技术转让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无比重要,同样对发展中国家城市创新型建设也是十分重要的。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方面,近20年来历届政府都给予了很大关注,重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及其对创新型国家和城市建设的重要性。不过由于多种原因,我们在转化方面存在诸多问题,使该方面的预期目标未能实现。实际上众多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的前提是转让,不同主体(如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转化没能顺畅进行的主要障碍在于转让方面存在问题。至于企业自身研发成果的转化因不涉及主体的变化,本文不对其进行研究。故本书的重点是放在科技成果转让及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让方面。

本研究基于这样的背景,意图通过研究上海科技成果流转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探讨其法律制度与现实效果之间的关系;进而探讨科技成果流转法律制度与创新型城市建设之关系;并借鉴有关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有益经验,最后提出完善上海市科技成果流转法律制度之设想;为把上海建设成创新型城市提供建议。

---

<sup>①</sup> 如胡锦涛2008年7月9日在日本洞爷湖出席八国集团同发展中国家对话会议,在讲话中提出的四点建议之一就是“建设公平有效的全球发展体系。发达国家应该切实履行承诺,向发展中国家增加援助、减免债务、开放市场、转让技术。发展中国家应该加强能力建设。”(胡锦涛出席八国集团同发展中国家对话会议并讲话 [EB/OL]. [http://www.gov.cn/ldhd/2008-07/09/content\\_1040294.htm](http://www.gov.cn/ldhd/2008-07/09/content_1040294.htm)) 他在新加坡出席2009年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发表的题为《坚定合作信心 振兴世界经济》重要演讲中提出的四点主张之一就是加强各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降低人为技术转让壁垒,缩小发展中成员同发达成员的技术差距特别是绿色技术差距(胡锦涛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发表演讲 [EB/OL]. [http://www.gov.cn/ldhd/2009-11/13/content\\_1463857.htm](http://www.gov.cn/ldhd/2009-11/13/content_1463857.htm));胡锦涛2010年4月15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金砖四国”领导人会晤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指出:我们要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在增加援助、减免债务、开放市场、转让技术等方面兑现承诺,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经济增长和民生改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胡锦涛在“金砖四国”领导人会晤时的讲话 [EB/OL] <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10/04-16/2230744.shtml>)。因此,有学者在总结胡锦涛时代观五大创新理论(深刻变革论、和谐世界论、共同发展论、共担责任论和积极参与论)时,指出“技术转让”构成其“共同发展论”重要组成部分。重大理论创新:瞭望撰文阐述胡锦涛时代观五大主张 [EB/OL]. [http://www.chinadaily.com.cn/zgzz/2009-11/24/content\\_9032216\\_2.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zgzz/2009-11/24/content_9032216_2.htm)。

# 序 一

“创新”一词在中国出现很早，如《魏书》有“革弊创新”，《周书》有“创新改旧”等，一般意义上是指创造新的事物，其词义与革新、鼎新等相近。但现代意义上的“创新”概念，最早由美国经济学家熊彼特提出，在其 1912 年出版的《经济发展概论》一书中有系统论述。他从生产和市场相联系的视角定义“创新”，阐述“创新”是指把一种新的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新结合”引入生产体系中；它包括以下情况：引入一种新产品，引入一种新的生产方法，开辟一个新的市场，获得原材料或半成品的一种新的供应来源。数十年来，各国经济学界对创新理论研究持续不断。我认为，颇具里程碑意义的是，20 世纪 90 年代 OECD 国家提出的“国家创新体系”的概念，把创新从经济学说上升为国家体制与战略。

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经济全球化和新科技革命的交互作用下，基础研究不断深入，逼近极限与本原，高技术前沿孕育着一系列革命性重大突破，在科技前沿和产业高端，新学科、新技术和新产业以群体崛起，深刻影响着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经过 30 年的改革开放与经济转型，中国已经成功越过了平衡市场规模与创新成本的“拐点”，奇迹般地实现了经济腾飞。基于邓小平同志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科学论断，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的伟大实践，极大丰富了创新理论和实践，将其推进到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自主创新，成为我国新时期的国策。作为新时期战略蓝图的《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至 2020 年）》清晰勾画出了我国创新国策的核心战略和政策内涵。这就是：今后 15 至 20 年，

坚定不移地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高起点推进知识产权战略、技术标准战略、著名品牌战略；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进程。

当今时代，创新已经成为新世纪的产业信仰，成为世界财富创造中最重要、最富有神秘色彩的部分。然而，创新，归根结底，是一个经济行为。创新的成败，取决于有否创造价值，能否从市场获得回报，是否向社会贡献了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其关键环节在于将人类的科技成果应用到生产实践，使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这就是本文作者提出的科技成果“流转”的概念，即通过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活动，使技术知识和科技成果转变为财富、转变为生产力。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创新，寓于技术转移、成果流转之中。完善技术转移和成果流转机制，是建立技术、知识、信息向深度和广度奔涌、科技成果快速转化的平台建设。对于创新型城市建设来说，推进科技成果流转，一要建立一个市场信息快速反应、科技成果快速传递的机制。二要完善产学研有机结合、协同互动的机制。三要形成产业配套体系和相关供应链的机制。四要优化政策导向和法律环境以及创新服务平台等保障机制。最终实现创新资源迅速向企业聚集，科技成果源源不断地形成现实生产力。

创新国策，要全国合力贯彻落实。城市创新体系是国家创新体系的组成部分。对一个城市来说，科技成果流转顺畅与否，是衡量该城市创新体系是否有效运行、创新型城市建设是否真正到位的标准之一。上海市科委和上海科技发展中心慧眼独具，将“科技成果流转法律制度与上海创新型城市建设研究”作为软科学项目给予立项，力推事关完善上海市创新体系的战略研究，决策及时，意义深远。

本书作者马忠法博士在上海市科技发展基金资助下，将有关创新型城市建设理论与科技成果流转法律制度结合起来，开展多维研究工作。作者紧密联系上海科技成果流转的实际，借鉴国内外创新型城市建设经验，就上海创新型城市建设中，完善科技成果流转法

律制度等问题，提出积极建议，颇有新意。当下，在国内有关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中，就各类专利、版权、商标、计算机软件等制度本身研究较多，而对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进入流通、流转领域，进入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环节的研究相对薄弱，有关学术成果并不多见。在此背景下，作者能从科技成果流转、成果转化——自主创新的重要环节入手，扎实工作，深入研究，可喜可贵。

我希望此书问世，能够引起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科技成果流转法律问题的重视，进一步优化我国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条件和环境；希望它能引起更多学者的关注，深入开展此项颇具挑战性、探索性的学术研究；也希望全社会整合资源，协同努力，在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两个方面，切实完善我国科技成果流转法律制度，它是创新型国家和创新型城市建设的一项法制工程。同时，期待本书作者能够在这条研究道路上，再接再厉，阔步前行，不断取得更为丰硕的研究成果。

是为序。

段瑞春教授

中国科技法学会会长

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原监事会主席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杰出成就奖获得者

2011年9月

## 序 二

创新型城市建设意指主要依靠科技、知识、人力、文化、体制等创新要素驱动发展的城市，它对其他区域具有高端辐射、引领与示范作用，是创新型国家建设的主要载体和依赖。在上述诸要素中，科技成果流转是它们发挥推动创新型城市建设作用的核心要素纽带，而相关法律制度构建和完善则是该作用发挥的前提和保障。马忠法博士以科技成果流转法律制度与上海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关系为研究着眼点，反映了其选题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与理论意义，而上海市科委及上海科技发展中心对该选题给予立项和资助，既表明它们认同这一选题，也说明它们对上海市科技法学研究的大力支持。这里，我代表上海市科技法学会，对上海市科委长期以来对我们工作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与忠法博士认识已有十多年。他于1999年7月获得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后到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4年，期间接触大量的知识产权实务，特别是有关技术转让、转化等问题。他先后参与公司与西门子、摩托罗拉、阿尔卡特（法国）等多家跨国公司有关技术转让的谈判和合作，也参与了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浙江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等相关院校的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新技术等谈判和合同履行活动等，从中对科技成果转移问题产生了直观的认识。这一段实务经验为其后来研究技术转让法律问题（国际与国内）积累了宝贵的实务经验。2005年7月毕业后，他留在复旦大学法学院从事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法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其研究重点是技术转让和转